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33号

## 关于梅州绿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东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绿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绿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东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万华村竹里窝百公坳（地理坐标：E115°50'42.556"，N23°52'0.932"），公司拟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设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及相关设施。项目设置生物质致密型燃料生产线4条，利用农作物秸秆、三剩物为原材料，通过烘干、破碎、制粒等工艺，年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1825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成型机、上料机、除尘设备等。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项目代码：2307-441424-04-01-682189。

二、2023年10月11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

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湖南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